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延缓开题报告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专业****（领域）** |  |
| **攻读****学位** |  | **导师** |  | **研究所** |  |
| **电子****邮箱** |  | **手机****号码** |  |
| **规定完成时间** |  | **预计完成时间** |  |
| 申请延缓理由：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：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研究所意见：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
注：1．延缓期限不超过2个月，培养处（学院）备案后在延缓期限内完成开题报告者视同按期完成。

2．延缓期限超过2个月，无需提交培养处（学院），由研究所登记备案。